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暂行条例修订问答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1/2021_2022__E5_A2_9E_E5_80_BC_E7_A8_8E_E6_c46_521026.htm 百考试题获悉：11月1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新修订的三个条例将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大家理解三个条例的有关内容，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接受了记者的采访。问：增值税条例修订的主要背景是什么？答：修订前的增值税条例对于保障财政收入、调控国民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修订前的增值税条例实行的是生产型增值税，不允许企业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存在重复征税问题，制约了企业技术改进的积极性。随着这些年来经济社会环境的发展变化，各界要求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变的呼声很高。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适时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十一五规划”明确在十一五期间完成这一改革。自2004年7月1日起，经国务院批准，东北、中部等部分地区已先后进行改革试点，取得了成功经验。为了进一步消除重复征税因素，降低企业设备投资税收负担，鼓励企业技术进步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有必要尽快在全国推开转型改革；尤其为应对目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努力扩大需求，作为一项促进企业设备投资和扩大生产，保持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的紧迫性更加突出。因此，国务院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推开增值税转型改革。

增值税转型改革的核心是在企业计算应缴增值税时，允许扣除购入机器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这一变化，与修订前的增值税条例关于不得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规定有冲突。因此，实行增值税转型改革需要对增值税条例进行修订。

问：增值税条例修订遵循了哪些主要原则？答：考虑到当前经济形势和转型改革的紧迫性，此次对增值税条例进行修订的原则是：（一）确保改革重点，不作全面修订，为增值税转型改革提供法律依据。（二）体现法治要求，保持政策稳定，将现行政策和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衔接。（三）满足征管需要，优化纳税服务，促进征管水平的提高和执法行为的规范。

问：增值税条例主要作了哪些修订？答：增值税条例主要作了以下五个方面的修订：一是允许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修订前的增值税条例规定，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即实行生产型增值税，这样企业购进机器设备税负比较重。为减轻企业负担，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删除了有关不得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的规定，允许纳税人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实现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的转换。二是为堵塞因转型可能会带来的一些税收漏洞，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规定，与企业技术更新无关且容易混为个人消费的自用消费品（如小汽车、游艇等）所含的进项税额，不得予以抵扣。三是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修订前的增值税条例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为6%。根据条例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从1998年起已经将小规模纳税人划分为工业和商业两类，征收率分别为6%和4%。考虑到增值税转型改革后，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负担水平总体降低，为了平衡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之间的税负水平，促进

中小企业的发展和扩大就业，应当降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同时考虑到现实经济活动中，小规模纳税人混业经营十分普遍，实际征管中难以明确划分工业和商业小规模纳税人，因此修订后的增值税条例对小规模纳税人不再设置工业和商业两档征收率，将征收率统一降至3%。四是将一些现行增值税政策体现到修订后的条例中。主要是补充了有关农产品和运输费用扣除率、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行资格认定等规定，取消了已不再执行的对来料加工、来料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设备的免税规定。五是根据税收征管实践，为了方便纳税人纳税申报，提高纳税服务水平，缓解征收大厅的申报压力，将纳税申报期限从10日延长至15日。明确了对境外纳税人如何确定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发生时间、扣缴地点和扣缴期限的规定。

问：为什么要同时修订消费税条例和营业税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是我国流转税体系中三大主体税种，在我国税制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是所有货物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而交通运输、建筑安装等其他劳务则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在税收实践中纳税人同时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情形十分普遍；消费税是在对所有货物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选择少量消费品征收的，因此，消费税纳税人同时也是增值税纳税人。增值税条例除了为转型改革的需要作相应修订外，还存在以下问题需要在此次修订时一并解决：首先，纳税申报期限较短，不便于纳税人申报纳税；其次，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条例的有些内容已经作了调整，增值税条例需要作相应的补充完善。鉴于营业税、消费税与增值税之间存在较强的相关性，消费税条

例和营业税条例也存在增值税条例的上述两个问题，因此为了保持这三个税种相关政策和征管措施之间的有效衔接，有必要同时对消费税条例和营业税条例进行相应修改。

问：消费税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答：消费税条例主要作了以下两方面的修订：一是将1994年以来出台的政策调整内容，更新到新修订的消费税条例中，如：部分消费品（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的消费税调整在零售环节征收、对卷烟和白酒增加复合计税办法、消费税税目税率调整等。二是与增值税条例衔接，将纳税申报期限从10日延长至15日，对消费税的纳税地点等规定进行了调整。

问：营业税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是什么？答：营业税条例主要作了以下四个方面修订：一是调整了纳税地点的表述方式。为了解决在实际执行中一些应税劳务的发生地难以确定的问题，考虑到大多数应税劳务的发生地与机构所在地是一致的，而且有些应税劳务的纳税地点现行政策已经规定为机构所在地，将营业税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地点由按劳务发生地原则确定调整为按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原则确定。二是删除了转贷业务差额征税的规定。这一规定在实际执行中仅适用于外汇转贷业务，造成外汇转贷与人民币转贷之间的政策不平衡，因此，删除了这一规定。三是考虑到营业税各税目的具体征收范围难以列举全面，删除了营业税条例所附的税目税率表中征收范围一栏，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四是与增值税条例衔接，将纳税申报期限从10日延长至15日。进一步明确了对境外纳税人如何确定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发生时间、扣缴地点和扣缴期限的规定。

问：此次修订对现行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优惠政策是如何处理的

？答：此次修订条例主要是为了增值税转型改革的需要，时间十分紧迫，因此基本上没有对优惠政策作出新的调整。对过去已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的优惠政策可以继续执行，而不必对三个条例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因为三个条例都已经明确规定，国务院可以在执行中对税收优惠范围进行调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